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青岛中程

公告编号：2020-049

##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荟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荟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荟金投资”）的函告获悉：荟金投资通过其管理的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荟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荟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荟金 1 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荟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荟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荟金 2 号”）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09%；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71%；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22,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66%。

综上，荟金投资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期间通过荟金 1 号、荟金 2 号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2,658 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46%。具体情况如下：

<b>1. 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荟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写字楼二座3507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	青岛中程	股票代码	30020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1,000.2658	1.3346		
合 计	1,000.2658	1.33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246.3263	7.0000	4246.0605	5.66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6.3263	7.0000	4246.0605	5.66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8.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荟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